（上接 92 版）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东会普通决议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邮件方式包括转快专递、电子邮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能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数据电文到达收件方数据接收系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数据电文到达收件方数据接收系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资，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资产减值、利润分配、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租赁、研发、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股权变动、高管薪酬、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手段，通过虚增或减少公司资产或者虚增或减少公司利润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低价或高价的关联交易、无偿或显失公平的资产重组、利润分配、股权变动、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增值的状况，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公司的权益，或者在公司资产、利润、投资收益、债务、商业机会、技术、品牌、销售渠道、客户或供应商、人员、土地、厂房、办公设施、股权、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其他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公平影响的情况，或者利用其他手段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减资、合并、分立、分拆、分立上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股权变动、对外投资、担保、租赁、研发、高管薪酬、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事项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公平影响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分拆、分立上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股权变动、对外投资、担保、租赁、研发、高管薪酬、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事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方面存在不合规、不公平、不公开、不公正、不诚信、不勤勉、不尽责、不合理、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章、不合约、不合信、不合同、不合意、不合心、不合力、不合作、不合拍、不合适、不合宜